

公告

本院已于2015年9月1日作出(2015)新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 理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,并指定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 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一、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 公司管理人办公地点: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83号兴亚大厦12楼,联系人:段 小军、李佳;联系电话:0991-2822219、2813022。二、新疆机械设备进出 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或 交付财产。三、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,并提交有 关债权凭证材料。四、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 于60日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1时(北京时间,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15号法庭召开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,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 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;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新疆]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3人民法院报从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